

級別鑑定基礎知識 -田徑(徑項)

我適合參與殘疾人田徑項目活動?

- 1) 大腦麻痺或後天性腦損傷
- 2) 截肢
- 3) 脊髓損傷
- 4) 腦癱
- 5) 視障
- 6) 智障

最低傷殘程度(只供參考)

肢體殘障	腦癱	下陆武/马上陆锡维
	月宮漢田	下肢或/及上肢損傷
		由醫學診斷先天或後天引致
		的永久身體殘障
	截肢	腳腕或以上的截肢
		手腕或以上的截肢
	脊髓損傷	由醫學診斷先天或後天
		引致的永久身體殘障
		因脊髓損傷引致肌力
		較弱,並影響跑步能力
	視障	視力測試 LogMAR
		數爲1或以上
智力殘障	體能智力測試分數低於 70 - 75	
	於發展以下各種適應技巧上有障礙:	
	1) 概念的學習、2) 社交群處的能力,及 3)實際的生活能力	



圖爲運動員蘇樺偉(運動級別:T36/主項:100M 及 200M)參與 100M 時衝線後攝。

級別簡介(內容只供參考)

於田徑項目中,運動員的運動級別以一個英文字母加上一個雙位數字組成,如 T11 及 T38 等。

運動級別的英文字母以「T」(Track - 徑項) 或「F」(Field - 田項)區分,運動員同時參與徑項及田項的賽事時,將會有兩個分別以「T」及「F」為首的級別。

在雙位數字中的十位數值表示運動員的殘疾類別,如 T12 級的「1」字代表著視障類別。如是者,「2」字代表著智障類別、「3」字代表著腦癱、大腦麻痺或後天性腦損傷類別、「4」字代表著截肢及身材矮小的類別,及「5」字代表著脊髓損傷及部分輪椅組的類別。

在雙位數字中的個位數值則表示著運動員於殘疾類別中的級別,如 T31 的「1」字代表著該運動員對比 T32 的運動員,於該殘疾類別中屬較嚴重的殘疾級別。如是者,較高數值會比較低的殘疾運動員,於競賽中有較少因殘疾而引致的影響。

協會主要發展級別簡介(內容只供參考)

		分級簡介
T35	 上肢損失輕微至部分的能力。 單一或雙下肢痙攣。 站立時有良好的平衡力。 於跑步時,平衡力較弱。 	
T36	1.於運動時,會觀察到四肢出現徐動的症狀。 2. 上肢出現中度至嚴重的肌內控制問題。 3. 下肢能表現良好的跑步動作。 4. 動態的平衡力較靜態佳。	
T37	 1. 兩肢單邊輕度至中度痙攣 2. 未受影響的肢體於運動時,有較強的運動能力。 3. 受影響的下肢或會出現腳跟提起的情況。 4. 於運動時,痙攣的影響較少,並難以觀察到。 	
T38	 1. 輕微的下肢痙攣 2. 於運動時,痙攣的影響較少,並難以觀察到。 3. 於運動時,或會觀察到四肢出現徐動的症狀。 	

詳細級別鑑定準則,請參閱以下網站:

國際殘奧會 http://www.paralympic.org/Athletics/Rulesandregulations/Classification